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22〕20号）等要求，我市大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制定《玉溪市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为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奠定扎实基础。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面临生态环境技术力量薄弱的现实，自 2014 年以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了技术服务购买方式，积极响应生态环境部提出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新模式；2014 年至 2023 年主要技术服务范围包括污染物总量减排、机动车减排、环境统计、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完成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7 个方面的工作内容。根据 2022 年技术服务评定情况，玉溪

市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符合各管理科室的设定和要求，评定为优秀，同意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玉溪市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重点污染源管理技术服务为重点，开展现场培训、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管理中，提出问题和对策，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好扎实的工作基础。

（一）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服务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厅减排核查核算技术规范，对钢铁、水泥、造纸、农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和削减量进行核算。

（二）机动车减排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负责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玉溪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

（三）环境统计技术服务事项

按照省厅下达的控制指标，对环境统计涉及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及其他宏观数据开展核算。

（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技术性指导意见。

（五）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对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二噁英、

臭氧等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提出技术性指导意见。

（六）水体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对全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等各类水体污染防治的工作提出技术性指导意见。

（七）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完成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例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调度、汇总、报送，督察档案资料的管理等方面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74.8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

2024年1月，全面部署2024年重点污染源重点管理方向。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总结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等重点工作，结合中央、省厅对“十四五”生态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梳理2024年污染物总量减排、机动车减排、环境统计、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完成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侧重点。

（二）项目实施阶段

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

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企业监管，全面加强技术队伍能力建设。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4年12月，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将生态环境约束指标、大气环境管理、水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管理等技术服务进行督导，确保按时完成省级考核。

（四）项目总结阶段

2024年12月，各科室上报2024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生态环境监测科汇总。生态环境监测科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考核。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因该项目属于跨年工作，预期成效为完成当年技术服务后，方可见下一年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文件。

约束性指标完成方面：以省厅2024年各州（市）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为准。

机动车减排方面：负责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玉溪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对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技术帮扶，做好土壤隐患排查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环境统计方面：完成全市近 371 家企业环境统计年报、季报、管理报表的填报、审核、上报工作；梳理 174 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情况。

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方面：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调度、汇总、报送，督察档案资料的管理等方面工作。